

比亚迪1.5万个站中站闪充站建设华东+华北站中站建设项目物资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比亚迪1.5万个站中站闪充站建设华东+华北站中站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镀锌钢管、桥架、扁铁（物资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 比亚迪华东+华北片区827处充电站中站建设。

2.2 工程地点：浙江省、上海市。

2.3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主要为镀锌钢管、桥架、扁铁供货及服务，共1个合同包（详情见附表JTGC-2026-101-006合同包物资需求一览表），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总日历天数为：60天。（具体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设计图纸等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一次进场验收合格率100%。投标单位应自报质量处罚承诺，若设备达不到质量要求，最低按该批次结算价的3%扣罚（具体百分比由投标单位自报）。免费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未作出承诺或者不能满足要求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5特别说明：因部分工程量正在核算中，招标设备数量为暂定，最终以到场验收量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设备生产或供应经验的企业，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至少完成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交合同证明文件。

（3）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4）其他要求：必须是中交招采网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供应商以及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的供应商。

3.2出口管制合规。【投标人】知晓【招标人】被美国政府列入贸易管制名单的情况，承诺在本项目中拟提供给【招标人】的【产品/软件/技术】不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及美国其他相关出口管制规定的管制。【招标人】从【投标人】获取【产品/软件/技术】的行为不会违反美国出口管制的相关规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单位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3.5 每个投标人能参与多个包件投标。同一标段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包件。（如有）

3.6 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8月7日15时30分至 2026年8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免费下载

☒出售，每套售价500元（采购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下同），售后不退,不提供发票。供应商应于2026年8月17日12时00分前以电汇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备注栏填写“华东+华北站中站建设项目镀锌钢管、桥架、扁铁设备采购JTGC-2026-101-006包件费用”，汇款需使用投标单位的公户进行汇款，缴纳采购文件费用后，506615788@qq.com，并致电采购联系人确认开通标书下载权限，（邮件标题栏填写“（供应商名称） 包件 （招标名称） 标书费用”）方能下载采购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如有）的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北省武汉市鹦鹉洲支行

帐 号：3202005219200013710

4.3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参与投标。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参与投标。

未注册“中交招采网”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8月20日16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交招采网”将予以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开标

6.1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相同。

6.2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中交招采网”线上开标，不举办现场开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8.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一级集采目录设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

☒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非一级集采目录设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9.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 不要求递交

(2) ☒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40000元；

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转账、保函等电子保函；

其他形式： 。

10.合同主要条款

10.1 付款条件:

① 60% 到货验收付款

合同清单内所有材料（设备）到货并由甲方检验合格，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合格单据且甲方收到用户（即业主方，下同）相应付款后的28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同等比例款项，且支付次数不得大于两次：

② 37% 交工验收付款

甲方与用户的主合同交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在甲方收到用户结算款后的28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97%的款项：

上述本条第①、②项付款方式，为防止甲方上游结算过分延迟，如果出现“甲方未及时收到上游（业主或总包）结算金额”或者“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余额（除质保金外）至迟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工程交工验收后两年质保期满。合同价款已包含对该延迟期限的补偿，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逾期补偿。

③ 3% 质保金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满，主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用户退还的质保金后的28天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本合同结算总价3%的质保金。

上述付款，甲方对乙方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等金融工具，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若不接受作废标处理。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1) ☐ 不要求递交

(2) ☒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转账、保函等电子保函；

其他形式： 。

11.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生产管理部

举报电话：027-84214108

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业路 18 号

12. 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12.1 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 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 (2) 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 (3) 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 (4) 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 (5) 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12.2 支付流程

- (1) 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2) 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 (3) 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 (4) 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 - 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13. 其他

无。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4.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98号

邮 编： 430050

联系人：

报名：胡先生13627126550负责受理报名、招标文件上传、澄清答疑等工作。

技术咨询联系人：左先生15927407579，负责技术咨询等工作。

电子邮件：506615788@qq.com

2026年8月7日